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預約寄件切結書

- 一、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報名時間自 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，收(補)件時間以資料寄(送)達幼兒園時間為準(郵寄報名請留意郵件在途時間)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登記入園資格。
- 二、 報名資料後續由各校(園)進行審核資格作業，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，請家長逕於招生 E23 網站查詢報名狀態並下載報名確認單；審核資格不符者，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。如登記資格查驗不符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同意幼兒園改以查驗符合之招生登記資格登記報名。
- 三、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者，同意授權幼兒園以系統代為查調報名所需之戶政、社福資料，系統查調之個人資料係由新北市政府社政、戶政單位提供，僅作為招生登記及入園等事項之資格審核之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 因登記資料填寫有誤，致生不利之結果者，由報名者自行承擔；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。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同時登記 2 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。
- 五、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應繳文件檢核表：送件時，是否已確認核對：是 否

項次	是否已檢附	報名應繳資料(*字為應繳文件，其餘無則免檢附)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*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預約寄件切結書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*報名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郵寄、傳真影本請於空白處簽名；以電子郵件寄送正本掃描檔可免簽)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檢附	各登記身分證明文件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檢附	111 學年度委託書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檢附	111 學年度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

備註：雙胞胎寫 2 位幼兒姓名，1 份切結書即可↓

本人 家長姓名 為幼兒 幼兒姓名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之 關係，為辦理 111 學年度招生登記作業，以(電子郵件傳真郵寄)方式報名。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、確認應繳文件並同意配合辦理，特此切結。(請將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寫於空白處)

此致

新北市 幼兒園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§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